

《人民法院案例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642

10位ISBN编号：7509319641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罗东川

页数：1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人民法院案例选》

前言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

《人民法院案例选》

内容概要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0总第13辑)(月版)》内容简介：《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每月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共分为“专题策划”、“案例精选”、“裁判方法”、“深度研讨”、“裁判文书”、“域外撷英”、“裁判要旨”等七个栏目。本册为2010总第13辑。

书籍目录

【专题策划】 股东身份的确定标准 ——陕西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志峰与胡耀辉、朱强、王茆、西安达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改制设立公司后的股权变动问题 ——李树林等诉江海公司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益纠纷案 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需有正当目的 ——王全福诉天津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确认股东资格及知情权纠纷案 公司被关闭后的股权转让分析 ——宋伟文诉李健辉等合伙协议纠纷案【案例精选】 刑事案件 爆炸犯罪中罪与非罪、犯罪预备的认定 ——胡国东爆炸案 抢劫罪、敲诈勒索罪与绑架罪的正确区分 ——丁金华等抢劫、绑架案 以“职务便利”为视角分析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上诉人胡朕诈骗案 强奸犯罪中轮奸情节的认定 ——张某某、刘某某强奸案 利用互联网上的香港“六合彩”开奖信息聚众赌博的定性 ——被告人周帮权等三人赌博案 民事案例 合同部分义务嗣后客观履行不能时的处理方法 ——彭中国与花垣县城城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因本方误述导致对方误解应可请求变更合同 ——黄某、唐某诉湖南长沙三兴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拆迁房屋产权调换过程中履行义务的顺序 ——东宁迎宾商场拆迁补偿案 体育运动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 ——贾立仁诉石长鸿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房屋失火致房客人身损害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张翠艳诉被告张京华、杨志文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性福权”损害赔偿的性质 ——杨胜夫诉朱兰芳、胡爱龙、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美术作品中形象特征来源于公知领域的设计元素不能排斥他人利用 ——句容市美人鱼景观贸易有限公司诉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行政案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起诉乡(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审计职责的主体资格分析贺 ——罗惠镇诉蕉岭县文福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裁判方法】 融资租赁纠纷案件审理疑难问题研究 以灵活艺术公正高效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和案件的管辖权 ——谈一涉外系列索赔案调解的经验与体会【裁判文书】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域外撷英】【裁判要旨】

章节摘录

【专题策划】 改制设立公司后的股权变动问题 ——李树林等诉江海公司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益纠纷案 **【审判】** 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江海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虽经过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等法定程序，发起人以出资方式购得公司股份，但发起人股东资格的取得、股份的配比并不完全取决于出资，与其在原国有企业中具有经营管理者的身份、依据政策的许可而享有的优惠配给有关，故在本案股东权利义务的界定上，除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发起人章程的约定外，国务院、地方政府关于改制的有关行政法规、规章也应作为参考依据。 股东权的取得源于股东的出资。股东会的权利来源于股东权的让渡。股东一经出资并取得股东资格后，即取得法定股东权，未经股东同意，不得以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予以任意剥夺或限制，这应当是股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另外，股东因触犯民事、刑事法律，已由其他部门法规范，股东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与股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并不矛盾。鉴于此，江海公司以召开股东会的方式，对构成商业犯罪、经司法机关认定应当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的三种情形，作出应当按当月财务报表确定的股份价格转让其持有股份的决议内容，不仅易成为控股股东利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压迫小股东的工具，也违反了民法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股东会关于上述三种情形应当转让股份且应当按强制确定的价格转让股份的决议，因其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江海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予以修正。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0总第13辑)(月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精彩短评

- 1、好书，不错，开卷有益
- 2、解释清晰明了。
- 3、看完后受益匪浅！
- 4、÷
- 5、对搞法律的人士来讲，应该定期订阅，很有用！
- 6、能让法律不那么枯燥
- 7、这个书挺不错的，可惜现在不出了。
- 8、2012年的，目前前版情况，希望能告读者。
- 9、此书确实不错，对于爱好法学的人来说，值得一看
- 10、早就想购买的书籍
- 11、看案例，学法律。
- 12、书很棒！可惜每期不连贯！！！！
- 13、分析案例比较有实践意义
- 14、学的是这个专业，有用

《人民法院案例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